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一重集团）关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的文件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8年7月13日，一重集团对其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150,000,000股本公司股份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一重集团	是	150,000,000	2016/7/12 【注】	2018/7/13	中国进出口银行	3.42%
合计	-	150,000,000	-	-	-	3.42%

注：1. 2016年7月12日，一重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50,000,000股（占一重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.4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19%。）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。上述质押情

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8）。

2. 由于公司发行新股 319,782,927 股，总股本增加至 6,857,782,927 股，以上相关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，均按照新股本计算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

2018 年 7 月 19 日